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0/14-15(01)號文件

檔號：CB2/PS/4/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 繼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延展其工作期及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14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保障全民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檢討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
- (b)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
- (c)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自2014年2月25日起開始工作。截至2015年6月底，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2次會議，並在其中7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a)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成效；
- (b) 社區組織及政界提出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
- (c) 《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¹ (下稱"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研究工作由扶貧委員會委託的研究團隊負責進行，研究報告已於2014年8月20日發表；及
- (d) 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

需要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未來的主要工作

4. 自研究報告(見上文第3(c)段)發表後，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政府如何推展退休保障此議題。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研究報告的結果和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制訂具體退休保障方案及實施時間表。

5. 政府當局表示，退休保障此議題極度複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研究報告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日後就退休保障進行討論。扶貧委員會同意，此議題須予審慎推行，並且需要多些時間探討研究報告的內容及深入討論相關的事宜。

6. 行政長官在2015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扶貧委員會將於2015年下半年訂定有關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框架及內容。政府會預留500億元，為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未雨綢繆。小組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委員獲告知，公眾諮詢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根據扶貧委員會的初步構思，諮詢文件應涵蓋一個"全民"方案，同時就須經資產入息審查並為貧困長者提供針對性援助的"非全民"方案提出具體建議，以利便公眾討論。政府會委聘兩個獨立研究團隊，協助安排各項諮詢活動、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和進行樣本統計調查等工作。政府當局會於2016年年初按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展退休保障此議題。

¹ 研究報告的內容主要涵蓋：(a)從文獻檢視其他地方的經驗；(b)從會議、焦點小組及公眾諮詢平台搜集意見；(c)以量化模式分析由關注團體及政界提出的5個選定退休保障方案。研究團隊原先選取了6個方案進行推算分析，但由於其中一個方案涉及大量假設性數據，團隊最終未有就該方案作出推算；及(d)研究團隊建議設立給予全港65歲及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每月3,000元的老年金，以及按照僱員的薪金數額向僱主及僱員徵收薪俸老年稅，藉以為擬議的老年金提供資金。

7. 基於上述各點，小組委員會將須敦促政府落實展開公眾諮詢，以及跟進諮詢文件的相關籌備工作。待公眾諮詢完結後，小組委員會將需研究公眾對諮詢結果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有需要繼續跟進政府擬就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提出的建議。

建議延展工作期

8.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根據上述《內務守則》，小組委員會曾在內務委員會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獲准在其12個月的工作期於2015年2月屆滿後，延長工作期至2015年9月30日。

9.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退休保障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所研究的議題相當複雜且具深遠影響，加上小組委員會需時總結工作、討論並敲定意見及擬備報告，委員或可考慮小組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延續其工作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及是否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批准有關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9日